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志豪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03111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於111年1月辦理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正式考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110年11月25日華測字第11020500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考試訊息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程：自110年11月29日(星期一)至12月15日(星期三)止。

(二)考試日期：111年1月8日(星期六)。

(三)考試項目：聽讀測驗、電腦化適性測驗。

(四)考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，共九所考試中心。

三、優惠訊息：

懷生國中 1101203



- （一）若為該會策略聯盟單位，所屬外籍學生可享九折優惠。
- （二）若該會策略聯盟單位系所，以華語文能力測驗作為入學或畢業門檻，所屬學位生可享八折優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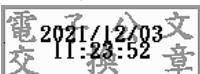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為降低新冠肺炎傳染風險，參加考生須配合防疫措施並簽署健康聲明書(https://tocfl.edu.tw/index.php/sign_up/rule/list/5)，請提醒留意該會官網最新公告及電郵通知。

五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.sc-top.org.tw/>。

六、線上模擬測驗：<https://cbt.sc-top.org.tw/sctopj/>。

七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該委員會林家彤承辦人，電話：02-77498312，電子信箱：teresalin@sc-top.org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